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期货套

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开展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和额度使用期限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三吨锂业有限公司 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布局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链上游资源，促进公司主业协同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合计持有的江西三吨锂业有限公司 73%股权，其中关联方贺州信立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股权，关联方刘若女士持有 3%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100.0001 万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杜建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三吨锂业有限公司 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